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A1 类)

参展合同范本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合同范本

(适用于官方参展者)

甲方: (简称“参展者”)

代表:先生/女士 (展区总代表)

在回复中国政府的参展邀请中已经同意参加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简称“北京世园会”), 和

乙方: (简称“组织者”)

代表: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旨在确立_____ (参展者名称) 参加北京世园会的条款。

经国际展览局 (简称“国展局”) 批准的北京世园会的《一般规章》

和《特殊规章》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按照1928年11月22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简称“《公约》”)及国展局通过的《一般规章》(特别是其第5条)的规定,合同双方承认北京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的权威性。

第二章 参展者的展示

第二条

1. 组织者应向参展者免费提供下述展示区域:

(1) 室外展示区域(供建造展园):平方米,组织者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提供;

(2) 室内展示区域(供设立展台):平方米,组织者将在.....年.....月.....日之前提供。

上述提供给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将在本合同的附件1中阐明,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参展者同意根据《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第1号阐明的北京世园会主题布展。参展者必须根据《主题陈述》开展布展工作,该《主题陈述》必须征得组织者的同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根据北京世园会《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参展者必须负责所支配展示区域的装修、维护、管理和清洁工作。

第三条

1. 组织者必须根据《一般规章》第37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10号的规定，为参展者提供电、通信、进排水、垃圾清理等公共服务。
2. 提供上述服务的条款和价格将在《特殊规章》第10号中阐明。

第四条

1. 组织者必须为参展者提供适用于参展者参加北京世园会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
2. 组织者如有要求，参展者必须立即向组织者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
 - 参与参展者展示组织和实施的工作人员数量和职业；
 - 与参展者展示相关并计划进口的货物和物品。
3. 上述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交流，形成相互协助，将促进北京世园会的成功和各参展者展示的成功。

第五条

1. 参展者全权负责在其展区内展览人员的选择和安排，并负责其展区内工作人员的选择。
2. 参展者必须要求以下各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北京世园会《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以及组织者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指令：

(1) 参展者展区内的展览人员，以及为参展者执行北京世园会相关任务的员工；

(2) 参与参展者展示活动或商业活动的各方及其员工；

(3) 在参展者展区内布展的各方及其员工；

(4) 除上述三项之外与参展者有关的各方。

3. 除非通过参展者，组织者承诺不与上述人员进行交流。

第六条

1. 参展者在此同意以下各项：

(1) 保证其展区在整个世园会期间的全部开放时间向参观者开放；

(2) 授权组织者为保证北京世园会顺利进行在参展者的展区内安装必要设施，并允许组织者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

(3) 除组织者和参展者另行达成一致外，分配给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至最初交付给参展者时的同样状态。

2. 如果参展者不履行上述义务，则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有权根据《一般规章》第21条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三章 参展者的商业活动

第七条

1. 经组织者同意，参展者可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设立餐厅并向公众开放并提供其国家特色的餐饮。参展者必须依照《特殊规章》第9号的规定就其餐厅的营业额按月向组织者支付提成费。

2. 本条和下文第八条所述的“营业额”，是指税后收入总额，即北京世园会期间商业活动产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税和其他税收后的金额。

3. 与本节所规定的设立餐厅有关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在《一般规章》第37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9号中阐明。

第八条

1. 经组织者同意，参展者可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内向公众出售来自本国或与本组织有关的照片、幻灯片、明信片、音像制品（包括胶片、CD、DVD和其他电子媒介）、图书和邮票。

经组织者同意，参展者还可以出售有限数量的经组织者认定真正代表本国或本组织的物品，并在世园会期间更换所售物品。

2. 参展者必须依照《特殊规章》第9号的规定，就其出售前述第1款所列商品的营业额按月向组织者支付提成费。

3. 与上款所述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在《一般规章》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9 号中阐明。

第九条

1. 参展者必须记录每天餐厅和销售商品的营业账目，以便向组织者交纳提成费。上述账目的记录必须清楚而完整。参展者应允许组织者查阅和复制上述活动的账目记录，以便对营业额进行审计。

2. 参展者必须使用组织者指定的收银系统处理其商业活动的销售收入。

3. 用于商业活动的区域（包括制作、存储和销售区域）面积不得超过参展者全部展示区域的 20%。有关上述条款的具体细节将在附件 3 中阐明。

第十条

1. 参展者有权在结束时出售其展览品和安装材料，以及在展区中使用的其他物品，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上述物品的销售不必向组织者交纳任何提成费。但是，根据《一般规章》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7 号的规定，参展者应由此放弃因相关货物暂时进境所带来的利益，缴纳关税和其他税收，并遵守海关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授予参展者的权益

第十一条

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优惠将在《特殊规章》第 12 号中阐明。

第十二条

1.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保证参展者工作人员的出入境和居留没有障碍。

2. 组织者必须在以下方面为参展者工作人员提供帮助：

- 住宿；
- 健康、保险。

第十三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将协调与相关政府机构的关系，使这些机构的行为与世园会的成功举办保持一致，特别是：

- 在最方便的地方建立海关办公室执行通关事宜；
- 帮助参展者展览所需的所有货物和物品入境；
- 在必要的情况下放宽对参展者商品（包括其餐厅提供的商品）出售的进口配额控制；

- 推荐经组织者批准的有资质代理参展者处理运输和海关操作事宜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费用另定。参展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选用上述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十四条

组织者将向参展者推荐经组织者遴选的运输、搬运、包装，其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以及各类承包商的名单，并要求上述企业承诺公平对待参展者。

参展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选用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将协调与所推荐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关系，以便为参展者争取最优惠的条件。

第十五条

如果参展者和组织者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同意作如下约定：如纠纷与《公约》和国展局规则的解释相关，则通过国展局协调解决；在其他情况下则通过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或该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解决。

双方也可根据《一般规章》第 11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纠纷。

第五章 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会签之日起生效。如果本合同于不同的日期签署，则本合同自签署日期较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下的任何交流、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前段所述的有关交流和通知的声明应寄送至以下地址：

（展区总代表地址）

（地址）

前述段落所载之地址可以以通知另一方的方式进行更改。

本合同应分别由展区总代表和组织者代表签署。

展区总代表：

_____（签名）

签署日期：

组织者：

_____（签名）

签署日期：

根据《公约》、北京世园会《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以及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保证组织者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北京世园会政府总代表：

_____（签名）

签署日期：